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條

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

- 一、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。
 - (二)本系必、選修科目修正之審議。
 - (三)附設學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。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選任委員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本系畢業生代表一人。主席由系主任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本系畢業生代表均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